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4〕1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031号提案的答复

聂立波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建立食安风险防控体系”的提案收悉，校园食品安全一直以来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您提出的建议很好很有针对性，我们针对您的建议开展了一系列的调研，并且认真分析研判，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情况

(一)关于“建立健全的校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一是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实践中对于

没有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的食材将拒收，严禁流入学生食堂；二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三条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并在实践中要求供货商在其农产品上市前要办理好相关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等手续；三是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进行源头把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合格检疫标志；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二）关于“建设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智慧监管软件平台”。一是市教育局督促全市“两个责任”包保等级为A、B级的学校食堂接入市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二是我市部分县市区正在尝试探索智慧化食堂监管：芦淞区在全市建立起电子视频食品监管云平台，醴陵市定制开发校园智慧食堂平台，茶陵县正在筹备建立“智慧食堂”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远程视频、AI风险预警等互联网新技术，进一步加强对学生食堂管理的监督。

(三) 关于“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预制菜品的封签标识码，必须检查封签标识完好的菜品才可放入食堂”。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食生发〔2024〕27号）中强调，在当前预制菜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体系、认证体系、追溯体系等有效监管机制的情况下，对“预制菜进校园”应持十分审慎态度，不宜推广进校园。充分彰显了国家管理部门尊重科学发展规律，依法依规，把学生健康放在教育的第一位。目前就学校上报和学生食堂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情况来看，暂未发现学生食堂采购预制菜。市教育局也在日常监管中强调不提倡“预制菜进校园”。

(四) 关于“出台相应政策，加强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

市教育局对校园食品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管，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制。严格落实《株洲市中小学校食堂陪餐制度》，学校每餐必须指定一名以上行政领导、教师代表进行陪餐，校长每周至少陪餐一次。一是在学校层面，组织有社会和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对食堂管理、伙食标准、卫生安全等工作日常监管。二是在教育行政部门层面，对食堂建设、制度落实、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开学工作检查的重点，今年秋季全市开学督导检查学校494所。三是联合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职能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进行重点监管，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督查。四是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两

个责任”机制工作方案。今年以来，由市食安委牵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领导带队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两轮“全覆盖”督查。

二、存在的困难

(一) 经费严重不足。全市自建食堂的中小学共 565 所，如全部配备食品安全快检专用空间和相关设备，所需经费较大。当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巨大，学校运转经费不足，且建立快检中心费用不能从学生伙食费中列支，经费支出无资金来源。

(二) 操作难以规范。由于学校不具备食品安全快检的环境条件，人员操作也不规范等因素，导致待测样品提取纯度不高，基体干扰较大，往往存在所谓的“假阳性”问题，需要再利用常规检测方法进行进一步确证，将会降低学生食堂食材采购效率。

三、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 压实主体责任。以中小学学生食堂专项整治为契机，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意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时对本校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台账中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强化部门联动。会同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同时，要针对自查自纠、督导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较突出的学校不定期“四不两直”深入校园回头看，加大监督震慑力度。

(三) 畅通举报途径。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在食堂进出入口显眼位置设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四) 开展可行研究。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研究全市层面统一建设智慧监管软件平台的可行性，估算其所需资金和设施设备配置需要的场地面积等关键数据，并与财政等部门商讨相关政策、具体操作层面做法。鼓励已建设智慧监管软件平台的县市区先行评估智慧化信息监管平台的使用效果与优劣势供市教育局研判、参考。

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

承办责任人：罗 裔

承 办 人：晏子朝、刘 豪

联系 电 话：22663605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
